公司代码:688485 公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州一轨	6884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侃	衡欢乐
电话	010-83682662	010-8368266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6 层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jzyg.com	jiuzhouyigui@bjjzy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3,126,874.12	1,420,010,226.47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627,012.24	1,255,066,630.37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296,022.93	87,740,688.38	7.47
利润总额	-23,260,502.07	-5,555,165.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39,618.13	-2,133,137.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2,625.86	-3,164,949.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85,929.85	-41,714,746.1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0.17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9	13.84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3	24,999,348	24,999,348	24,999,348	无	0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25	12,398,077	12,398,077	12,398,077	无	0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8,472,019	8,472,019	8,472,019	无	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5.26	7,907,218	7,907,218	7,907,218	无	0
曹卫东	境内自然人	3.83	5,754,015	5,754,015	5,754,015	无	0
李凡华	境内自然人	3.01	4,518,410	0	0	无	0
吴艳春	境内自然人	2.63	3,953,609	0	0	无	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1.77	2,660,004	0	0	无	0
邵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70,501	0	0	无	0
国金证券–农业银行–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2,064,07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卫东为国奥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吴艳春和吴艳丽系姐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落实公司声纹数字化监测系统技术升级路径,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并拓展新业务,公司以人民币 41,500 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晶禧半导体 100%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晶禧半导体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6 月 10 日,晶禧半导体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晶禧半导体主要从事半导体晶圆及器件的加工及制造服务,核心聚焦先进激光隐形切割加工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减振降噪、声纹监测及智慧运维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精密加工业务布局。公司将结合双万在技术、业务、客户及渠道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投后管理及业务整合,促进相关业务协同发展。鉴于新业务与公司原有业务在经营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整合工作的推进节奏、协同效应及新业务未来经营情况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45)。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 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7.301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640.0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98.0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541.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0.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21.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640.0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发行费用	7,518.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121.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003.64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45.13
暂时补流金额	2,368.86
现金管理金额	1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61.4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265.43
报告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6,279.96
差异[注]	14.53

[注]差异原因: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发行费中的 14.53 万元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窦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20188000049764	18,898,929.97	使用中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50136360000000537	8,201,481.86	使用中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10263000001360873	35,699,172.78	使用中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2320053000010870	110,000,000.00	使用中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1050236360000000074*4	7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242,799,584.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研发的减振降噪相关技术与产品,具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项目实施可以显著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整合智能化及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研发、测试、实验和生产等硬件设备及高性能软件产品,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以及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进而提升产品研发质量,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完成,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有利补充,通过助力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发展,紧跟下游市场需求,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扩大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完成,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为扩展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知名度,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588,479.2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135,986.82 元,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1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报告期内,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募集资金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投资项目				日期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588,479.29	27,588,479.29	2023/3/6	2023/3/1
发行费用	–	19,135,986.82	19,135,986.82	2023/3/7	2023/3/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14,994,471.00	14,994,471.00	2026/6/29	2024/10/28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00.00	13,609,898.59	13,609,898.59	2026/6/29	2024/10/2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9,000.00	2023/9/27	12个月	2023/9/27	2024/9/20	9,000.00	
9,000.00	2024/9/27	12个月	2024/9/27	2025/9/25	9,000.00	
2,368.86	2026/3/13	12个月	2026/3/9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368.86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剩余 6,631.14 万元额度尚未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3/3/1	2024/2/29	2023/3/1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4/1/17	2025/1/16	2024/1/17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5/1/14	2026/1/13	2025/1/14
3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026/1/16	2027/1/15	2026/1/16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 月 1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6,400.00	2025/8/13	可随时提取使用	2026/1/13		0.10%	6.97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1,000.00	2026/2/10			11,000.00	0.8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6/2/10		2026/4/2		0.85%	1.20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	2026/2/10		2026/4/24		0.85%	3.4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	2026/2/10		2026/6/24		0.85%	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79.00	2025/8/14		2026/1/13		0.05%	0.33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400.00	2025/10/16		2026/1/13		0.05%	0.91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000.00	2026/2/11			7,000.00	0.6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6/2/11		2026/4/2		0.65%	0.45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	2026/2/11		2026/6/23		0.65%	1.19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一“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募投项目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 2028 年 7 月、2028 年 1 月和 2028 年 1 月。具体明细如下:

简称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投项目一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 7 月	2028年 7 月
募投项目二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6年 1 月	2028年 1 月
募投项目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6年 1 月	2028年 1 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将募投项目一的生产制造业务搬迁到河北省廊坊市,故新增河北省廊坊市为实施地点,募投项目一生产基地的实施方式由自建改为租赁,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九州一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同实施主体,募投项目二新建的不动产作为募投项目二的实施物业、募投项目一的部分办公及开发物业及公司其他相关研发及办公物业;同时为提升公司募投项目一的资产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一部分场地用途,由自用调整为对外出租。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产利用效益,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1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9.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变更实施方式及用途	27,919.00	27,919.00	27,919.00	1,621.54	13,744.72	–14,174.28	49.23	2028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变更实施方式及用途	14,280.00	14,280.00	14,280.00	1,513.93	6,775.31	–7,504.69	47.45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3,475.00	3,475.00	3,475.00	9.66	98.18	–3,376.82	2.83	2028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补流还贷	否	20,000.00	12,447.87	12,447.87	0.00	12,530.82	82.95	100.67[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65,674.00	58,121.87	58,121.87	3,145.13	33,149.03	–24,972.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等变更,“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和“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建设项目已经完工,规划验收顺利通过,目前尚处于内部装饰装修阶段。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施工进度有所放缓;同时,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不断涌现,不同技术之间交叉融合,加速迭代升级,行业对产品的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上述募投研发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导致研发周期延长,进度不及预期。“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目的是配合前述两个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展,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尚未按计划实施,因此相应募集资金投入不及预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步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使用了在补充运营资金账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变配电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完成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中的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一轨”)拟与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齐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12,820,459.89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 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3.83%的股东,曹卫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64%的股东;曹卫东先生为持股海兰齐力 78%的股东,并担任海兰齐力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兰齐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成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中的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公司拟与海兰齐力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12,820,459.89 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为公司持股 3.83%的股东,曹卫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64%的股东;曹卫东先生为持股海兰齐力 78%的股东,并担任海兰齐力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兰齐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 300 万元未达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因此,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47%的股份;曹卫东先生为持股海兰齐力 78%的股东,并担任海兰齐力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兰齐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冷向军。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22 号楼 –3 至 15 层 101 号 3 层 0305。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灯具;家居装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专业承包;照明灯具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曹卫东持股 78%,赵成春持股 20%,贺代枝持股 2%。

海兰齐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56,143.62
净资产	21,637,273.74
科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25,567,931.37
净利润	501,171.94

海兰齐力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海兰齐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海兰齐力为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中的变配电工程提供工程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12,820,459.89 元。包含上述交易,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海兰齐力为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建设中的变配电工程提供工程服务,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确定相关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承包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金刚石芯片基板建设项目(一期)– 变配电工程

(2)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2 号

(3)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变电所到一号厂房配电箱的线缆、母线槽、插接箱、桥架等相关配套工程(含一号厂房内配电箱),工艺配电柜由厂家配套提供不在本次范围内;变电所到二号厂房配电箱的线缆(含二号厂房配电箱);FFU 配电箱;一号厂房设备配电;动力中心 800*200 电缆桥架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12820459.89 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壹角柒分(¥137492.17 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元伍角捌分(¥6251.58 元)。

(2)支付方式:质保金为该工程结算价款的 3%。合同生效及相关要求通过后,支付该工程暂估总价款的 50%,工程进度到 80%的时候一次性抵扣(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款不抵扣),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金额 80%支付,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停止支付,竣工结算并完成审核工作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验收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2)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专业分包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6、违约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补偿责任。

7、争议解决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专业分包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合同双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